

唐令与日本令*

——《唐令拾遗补》编纂集议

〔日〕池田 温著 霍存福 丁相顺 译 王冰 校**

前 言

笔者目前与小口彦太、古濑（西泽）奈津子、坂上康俊、高盐博、川村康诸人同心协力进行仁井田升先生的《唐令拾遗》的补订工作。这原本是仁井田先生自己发意并已着手进行的编纂工作，先生不幸在伦敦罹疾而长逝，以致宏愿未酬。受到福岛正夫、佐伯有一两先生与东京大学出版会有关人士的关怀，此事至今仍托付给我们这些晚辈完成。开始以为用三、四年时间可以整理完备，由于笔者怠慢一直拖延至今，感到愧对于仁井田先生和东大出版

的诸问题——泷川政次郎博士米寿纪念论集》，汲古书院，1984年）²作了专论。专论以作者的博学通识指示了大略的方向，值得庆幸。但问题铺展太大，感觉有些地方难以得到明晰的观点和结论。首先，作为处理问题的前提，浅井虎夫《支那法典编纂的沿革》（京都大学法学会，1911年；汲古书院重印，1977年）、³仁井田升《唐令拾遗》序论（第55—58页）所列诸令篇目对照表之下，附列了自晋令以下至金《泰和令》、元《通制条格》、明令诸令的个人见解，并制作了我国大宝、养老令的篇目表（第168、169页）。

众所周知，唐令历经数次删改。开国之初武德令（624年）以后，有贞观（637）、永徽（651）、麟德（665）、仪凤（677）、垂拱（685）、神龙（705）、太极（712）、开元初（即三年，715）、开元前（七年，719）、开元后（廿五年，737）诸令。在不到一百二十年间，颁布了十次新令。不过，许多属于局部的改订，同时因君主的不断更替以及政治的

附 表

令名称	晋 令	梁 令	北齐河清令	隋开皇令	唐永徽令 (推测)	日本大宝令 (推测)	日本养老 令(推测)
年代(A, D)	二六八	五〇三	五六四	五八二	六五一	七〇一	七一八~ (七五七施行)
卷 数	四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一一	一〇
篇 数	三二	二八	二八	二七	三一	二八	三〇
出 处	唐六典 卷六	唐六典 卷六	唐六典 卷六	唐六典 卷六		令集解引古记	令义解
	1. 户 2. 学 3. 贡士 4. 官品 5. 支员 6. 俸廩 7. 服制 8. 祠 9. 户调 10. 佃 11. 复除 12. 关市 13. 捕亡 14. 狱官 15. 鞭仗 16. 医药疾病 17. 丧葬 18. 杂上中下 19. 门下散骑中书 20. 尚书 21. 三台秘书 22. 王公侯	户 学 贡士赠官 官品 吏员 服制 祠 户调 公田公用仪迎 医药疾病 复除 关市 劫贼水火 捕亡 狱官 鞭仗 丧葬 杂上中下 官卫 门下散骑中书 尚书 三台秘书	吏部 考功 主爵 殿中 仪曹 三公 驾部 祠部 主客 虞曹 屯田 起部 左中兵 右左兵 左外兵 右外兵 都兵 都官 二千石 比 部 水 部 膳 部	官品上下 诸省台职员 诸寺职员 诸卫职员 东宫职员 行台诸监职员 诸州郡县镇戍职员 命妇品员 祠 户 学 选 举 封爵 封爵俸廩 考 课 官卫军防 衣 服 鹵簿上下 仪 制 公式上下 田 赋 役 仓库廩牧	官品上下 台省职员 寺监职员 卫府职员 东宫诸府职员 州县职员 命妇职员 祠 户 学 选举 封爵 禄 考课 官卫 军防 衣服 鹵簿 仪制 公式 田 赋役 仓库	官位 官员 后官官员 东官家令官员 神祇 僧尼 户 田 赋役 学 选仕 继嗣 考仕 禄 官卫 军防 仪制 衣服 公式 医疾 营缮 关市 仓库 廩牧	官位 职员 后官职员 东宫职员 家令职员 神祇 僧尼 户 田 赋役 学 选叙 继嗣 考课 禄、 官卫 军防 仪制 衣服 公式 仓库

唐开元七年令	唐开元廿五年令	宋天圣令	宋庆元令(推测)	金泰和令	元通制条格	明 令
七一	七三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三	一七

这一点直到开元令都继承下来了。

稍留意一下开自令与开元前令的差异，引证注目的目已涉及了行台诸监即昌、兴、封、

俸、假、宁四个篇目，而代之以医疾、营缮两个篇目；余如开皇之官卫军防、仓库厩牧两篇，开元时分离独立为宫卫、军防、仓库、厩牧四篇，关于管次、开自的卤簿、仪制在开元

以开自令加于仪制、管次、营缮等篇亦仍仿照旧目，除少相名番士即吏的行台诸监、左知府

令相同，皆是三十篇？还是清原宣贤所传的二十八篇？难于简单决断。只是所传少于三十篇之说，是孤证，缺乏强有力的证据。姑且认为它具有二十八篇或二十九篇，在此基础上进行推测更为合适。木简“医疾第十九”虽是孤立证据，其资料性质的可信度高，可以作为推论的基础。而唐招提寺本《令私记》之营缮十七、关市十八，与木简的医疾十九合在一起看待，与赋役令杂徭条集解《古记》引用“医疾、营缮、厩牧”令条的顺序相矛盾。后者的排序方式，作为大宝令篇目排列方法应当放在优先地位，营缮排在医疾之后。只是营缮、关市的顺序，因为有表示大宝令篇次的可能性，故采用此顺次。

田原 与永徽令相比 可以得知 日本令将唐代职品令令一 将台省 寺监 卫府三篇

及州县职员计四篇压缩为官员（职员）令一篇；省去了鹵簿令，增加了僧尼令。关于篇目的名称，从官品→官位，职员→官员，东宫诸府→东宫家令，命妇→后宫，祠→神祇，选举→选任，封爵→继嗣，考课→考仕，狱官→狱，也进行了大幅度的更改，沿袭唐令篇名者约占总数的2/3。改变名称理所当然地存在各自的理由，坂本论文已具体论及，可作参考。但是，如果说养老令改官员为职员、考仕为考课是想使其与唐令一致的话，那么，大宝令编纂者是在可能的限度内对唐制标新立异、意欲表示日本令独立性的结果。废除鹵簿令一事，如坂本氏所指出的，象唐那样夸大车马队列与当时日本的现实有很大距离，采用的余地就没有了。而增加唐代没有的僧尼令，推测是大宝令编者鉴于古代日本社会中佛教寺院、僧尼所占比重颇大，以为专篇列入、与神祇并列是妥当的。⁷ 具体地说，僧尼令是根据唐代为管理僧道而单独发布的道僧格编纂而成的。⁸ 由于它明显地具有律的性质，与其它令制相比难免有失衡之感。但并不能认为没有将它列入体系性很强的律制之内，而将它划入令制之内是不恰当的。

云云并此等法 上卷令出社永徽令作了相当大的修改 此外东宫诸府与令制的顺序问题

令的顺序也是吏部、考功、主爵，宋天圣令选举、考课邻接，唐朝制度与前后两朝代并没有

包含乐令的内容)、仪制乃至衣服、仪制、鹵簿变更为仪制、衣服，可以推定大宝令编者以为在维持宫廷秩序方面，仪制居重观念的结果。从飞鸟朝以来的以冠位为基准的身份秩序出

二、唐令与《开元礼》序例

众所周知，唐令与唐礼存在着密切关系。最显著的事例是开元廿年（732）完成的《大唐开元礼》（以下简称《开元礼》），占卷首三卷的《序例》，被认为概要收录了从祠令开始直至鹵簿令、衣服令、仪制令、丧葬令、假宁令的许多条文。注意到礼典与令的对应规定

七——九，1929年）一文中，介绍了《开元礼》与唐礼编纂的沿革，进行了唐礼与日本令的比较。在养老神祇令3、4条以下，仪制令1~9、15、22条，假宁令2~8，丧葬令8、10、12、15、17各条作了与《开元礼》（大部分序例）的对应记述，并根据唐礼对日本令文的制

化，原则上全部一百五十二个篇目皆包含了，未加删略。而且没有插入任何个人的意见和评论，也没有发现标有注记的例子。唯有衣服制度插入的“令云”之注的性质，尚未完全搞清楚。它是原本在《开元礼》中就有的，还是在《通典》纂类编成之际加上去的，或者是《通典》在流传过程中增加的，还是一个问题。杜佑在纂类的开头《五礼管见》白注云：“盖按斯

礼，开元二十年撰毕。自后仪法，续有变改，并具沿革篇。为是国家修纂，今则悉依旧文，不敢辄有删改。本百五十卷，类例成三十五卷，冀寻阅易周，览之者幸察焉”。不加任何删改、悉依旧文的意旨说得很明确。仅于此即可看出，虽然“令云”注可看作《开元礼》本来就有的，但通览全部《开元礼》，这种引用之注，尚无他例。再者，《开元礼》在流传过程中，很难发现单省省略或脱落“令云”注的痕迹。因而，诚如仁井田先生所说，看成是《通典》所加是稳妥的。特别重视衣服之制的《序例》的记述，可以认为用衣服令作了补注。杜佑在《通典》中叙述唐制时，很少引用开元令，《开元礼纂类》的君臣冕服以下即是例证。

那么，关于《唐令拾遗》从《开元礼》序例选择的诸项，慎重的著者自然广泛参照了《唐六典》、《旧唐书》诸志、唐前令、唐后令进而至日本养老令，从中发现对应条款，即将其推定为唐令揭示出来。这种作法是周到的，直至今日，大家仍在沿用这种成果。只是因为《唐令拾遗》总体的编纂方针是“经推测可能是令文者，但没有与其相当的隋唐宋令的逸文，或因日本令中没有，多被舍弃”（序论第 60 页）。而按照《唐令拾遗补》的宗旨，为尽可能收录可能是唐令的条文，进行工作的方针就是对拾遗未收诸条进行再探讨，如果认为有唐令取意文字的可能性者，即予以收录。

在此，我们重新浏览一下《序例》。首先，通过《序例上》卜日礼、筮日礼、神位（用乐及笱豆等数附）三项，从祠令中抽出的要点加上礼官所管事项，进而插入若干标注，并在此摘引经典和先人的礼说予以解说，再加上太常、光禄式之类的若干细节。神位因是冬至在鬲丘祀昊天上帝的，可以认为后面列举的诸祭祀的排列顺序原则上是与祠令顺序对应的。

“序例上”之次序，即序例上之次序，即序例上之次序，即序例上之次序，即序例上之次序。

一” 部八的序例下地四廿中 云工角点篋八第日本令中地小面作头取意立委往姑部

分，大都被省略了。《唐令拾遗补》想努力收载这样的取意文字，在窥见令制的全貌线索的同时，也有助于对有关明确礼与令关系的基础资料的整理。

其他如仪制、丧葬、假宁诸令，因其条文仅有一部分与礼制有关，与祠令等三篇不同，仅有若干条被选择摘录。其取意文字要点与祠令以下相同。

以下就《唐令拾遗》所未收录的《序例》中所包含的令的取意文字，依篇目分别罗列，供读者参考。因卤簿令文颇长，此处请容省略。

与祠令相当的文字

1. 孟冬祭司寒〔筮、豆各八，簠、簋、俎各一（准旧礼为定）〕。

《开元礼》序例上，在享先农、享先蚕、享先代帝王之下列出本条，以下续列祭五龙坛、释奠、齐太公、州县祭社稷、太子庙。这样，不仅两者的排列顺序互异，而且筮豆、簠簋的数量在纂类中也可看到。因为《开元礼》是通过写本流传下来的，所以，在细微处与原文明显地或异或同，纂类中很多地方是可信的。旧礼是指贞观礼乃至永徽显庆礼。祭司寒礼在祠令中且不可有所据字了送 因地云亲江 去被收，《唐令拾遗》 旧中工制 令相属之制

准品给食。其於本司致斋，祀前一日赴祠所，及祈告一日清斋者，设食亦如之。

(以上二项见《开元礼》卷三序例下斋戒；《通典》卷一百〇八礼六十八开元礼纂类三)。

9、凡籍田所收九谷，纳於神仓，以拟粢盛及五齐三酒。有余穰稿，供饲牺牲。(参看《六典》卷十四太常寺廩牺署)

10、凡大祀养牲在涤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其牲方色难备者，任以纯色代之，大小依礼。告祈之牲不养。(参看《六典》卷十四太常寺廩牺署)

11、凡祭祀牺牲，不得捶扑损伤。死则埋之，有疮病者与替。(参看《六典》卷十四太常寺廩牺署)

12、凡祭天神皆焚柴，祭地祇皆瘞埋，祭山皆度悬，祭川皆沈浮。皆以祭祀讫乃焚埋之。若埋讫，皆令所在官司差人守掌，六十日止。若埋币以火稍焚破者则不守。(参看《六典》卷十四太常寺奉礼郎)

13、凡祭祀讫，均胙肉，则贵者不重、贱者不虚(谓贵者取贵骨，贱者取贱骨。凡前贵於后，上贵於下)。

《开元礼》序例下仅君臣冕服冠衣制度与皇后王妃内外命妇服及首饰制度两项，就摘录了数十条衣服令，《唐令拾遗》也采择其中五十一条，尚有数条因缺乏明证而未被采用。但是因它们也有属于衣服令的可能，下面收录之。

二十一至二十二条之间

1、弁服，犀簪导，组纓，玉琪九，绛纱衣，素裳，革带，鞶囊，小绶，双佩，白袜，乌皮履。朔日及视事则兼服之。

二十二至二十三条之间

2、进德冠，九琪，加金饰。其常服有白练裙襦通著之。若服裤褶，则与平巾幘通著之。

四十二至五十条之间

3、弁服（以鹿皮为之，通用乌纱。牙簪导，五品以上通用犀），纓，玉琪，朱衣，素裳，革带，鞶囊，小绶，双佩，白袜，乌皮履（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五品五琪、六品以下去琪及鞶囊绶佩）。文官职事九品以上，寻常公事服之。泥雨则通著常服。

五十至五十三条之间

4、进德冠，五品以上附山云，琪数准弁，以金饰梁及花趺（三品以上加金络）。内外百官文武九品以上，十月以后二月以前，常服及白练裙襦通著之（五品以上行六品以下，冠

令大致摄取了全部，可以认为是按照三篇条文的顺序而将其逐一引用到序例中的，《唐令拾遗》也是这样复原的。问题是，除此之外的仪制、丧葬、假宁诸令的一部分，皆被收载于序例下的杂制，其排列与令本来的顺序关系是怎样的？《开元礼》编纂者中，徐坚、肖嵩、陆善经也参加了《六典》的编纂，不难推测，他们对令、式也是熟悉的。从而可以解释为：序例在撰述时也是从诸篇令中直接选择摘录的。杂制诸项按顺序表示如下。《唐令拾遗》所收每个条目仍依拾遗的条文序号，其余新补者用适当顺序号表示。

仪制令一	仪制令二	仪制令三	仪制令五	仪制令四
仪制令七	仪制令八	仪制令九	仪制令十	仪制令十二
仪制令十九	(祠令补 9)	(祠令补 10)	(祠令补 11)	祠令四十五
(祠令补 12)	(祠令补 13)	(祠令补 14)	(祠令补 15)	(祠令补 16)
〔礼部〕式	(祠令补 17)	(祠令补 18)	仪制令十四	仪制令十五
补制令二十八	(祠令补 19)	仪制令二十九	丧葬令二十三	丧葬令十八
丧葬令二十	丧葬令十四	丧葬令十五	假宁令五	假宁令六
假宁令七	假宁令九	假宁令八	假宁令三	假宁令四
假宁令十二	假宁令二	(假宁令补 1)	假宁令十五	

以上所列仪制令一至三系《唐六典》仪制令，祠令、丧葬令、假宁令均系《唐六典》仪制令。

唐 令 与 日 本 令

《开元礼·序例》	《六典》卷四	《唐令拾遗》	养老令
1 皇帝天子……	1	1	1
2 赴车驾所……		2	2
3 皇太子以下……	2	3	3
4 京文武官……	3	5	5
5 车驾巡幸……	4	4	4
6 京文武职事……	(卷九)	7	6
7 践祚加元服……	5	8	
8 每年二时……	9	9	
9 太阳亏……	8	10	7
10 祥瑞……	6	12	8
11 版位…… (中间有祠令、式二条)	(卷十四)	19	14
12 文武官三品以下……	10	14	9
13 致敬者…… (祠令一条)	11	15	9
14 行路巷街……	12	29	22

正如前面所示，可发现《唐令拾遗》的排列与相应的养老令的顺序并没有不同。但因日

本令存在着有意地改变唐令排列的可能性，故唐令的排列就应首先优先考虑唐代资料。《六典》礼部郎中所记载是从数篇令中适当摘录缀集而成的。用《唐令拾遗》的条文序号表示其大要，即仪制1、3、公式14、15、16、17、仪制5、4、8、12、13、12、10、9、14、15、16、29、18、公式20、衣服1、15、18、23、26、27、28、29、30、31、32、56、41、42、

参。若雨露服失容及泥泞并停。

凡车架巡幸，每月朔两京文武官职事五品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每朔日朝。各注当司前月公

者，刺史遣使参起居，若车架从比州及州境过，刺史朝见。巡幸还去京三百里内，刺史遣使参起居。皇太子欲行未发前一日，在京文武职事五品以上榭宫奉辞。还日明朝诣宫奉参。

若率雨失容及泥潦并停（辨官取公文总纳中务省）。

关于上述两条，日本令或者省略、或者独自增加之处不少，但从这里看不到顺序变更的原因。仪制令开头数条，大体上是唐日两令对应的。仅此二条改变顺序的理由，可以相当肯定地断定：唐代朝参惯例被认为是君臣关系的要节，君主以下的称谓次之，巡幸之际的表现等更配置其下，而日本令则把天皇巡幸置于诸臣朝参之前。如果以上解释不误，就应该依据《序例》、《六典》改正《拾遗》的排列。¹¹此外，人们尚未认识到积极地改订《拾遗》的顺序的必要性，故揭出《序例》、《六典》顺序，以供参考。

《开元礼》 序例	《唐六典》 卷二	《太平御览》 卷六三四	《唐令拾遗》	养老令
	1	1	1 元日冬至以下给假	1 在京诸司给假条
9	3	3	2 流外以上给定省假	2 长上官给定省假条
6	4	4	3 冠给假	
7	5	5	4 婚给假	
1			5 丧斩衰三年解官	} 3 职事官遭父母丧解官条
2	6		6 齐衰给假	
3			7 无服之殇	4 无服之殇条

唐令与日本令

其次关于丧葬令，《序例》摘列的五条的顺序，并不能完全反映出丧葬令本来的排列顺序。其原因是由于《六典》卷十八鸿胪寺司仪署条汇集收录了十余项，大致与养老令的顺序（从而《拾遗》也相同）相对应，而与《序例》的排列却不一致。当然，《序例》所引称葬、奠、田、立碑、立柩、服器、的排列，且以差生后顺序进行的，立即生了葬纸立葬人的排列顺

序，也无多大妨碍。

最后看假宁令，它也与《唐令拾遗》的排列多有不同。下面提供《序例》与《六典》、《太平御览》所引假宁令以及《拾遗》与养老令条文排列的对照表。《开元礼》、《六

《唐令拾遗》中的排列顺序。

〔附记〕

自笔者先此刊发《〈唐令拾遗补〉编纂刍议》一文以来，山田英雄先生最先致函，他以道宣《四分律删繁补缺行事钞》的规定所见的初唐杂令逸文教示笔者。内外不少同行也赐教颇多。尤其是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东亚细亚部的研究小组，数年来一直在进行唐日两令的比较会读。在那里担任报告有下列诸人：

职员令：古濑（西泽）奈津子

仪制令：大隅清阳

僧尼令：佐伯昌纪

公式令：钟江宏之

户令：坂上康俊

赋役令：大津透

选举（选叙）令：北原薰

关市令：渡边奈穗子

禄令：山下信一郎

泽木智子

官卫令：北村优季

捕亡令：榎本淳一